

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泰国原力动画、美国原力 3D 动画、日本原力等多个境外子公司，其中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未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程序；（2）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南京帆城为公司持股 24.56%的参股子公司；（3）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陆续注销壹星国际、Monsters、美国 DDG 创作、成都锐游、快乐编码、原力天津、原力擎视、原力艺术等子公司，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

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2家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要履行补办程序，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中止或停止实施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城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4）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员工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141 人，公司相关持股平台离职人员及新员工均较多；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分别为 61 人、66 人、82 人，全时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38 人、44 人和 47 人；（2）赵锐、沈琰、黎明等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余年行业经验，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有相关任职经历；（3）公司目前共有 19 项发明专利、155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72 项作品著作权专利；（4）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员工总数与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及增速是否匹配，其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要求是否匹配；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则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情况和离职情况，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人才流动现状，离职员工是否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

潜在纠纷；（4）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是否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第三方投诉、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公司专利和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5）公司在游戏 3D 内容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领域主要案例中的销售收入、制作时长、贡献情况，是否是客户同类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及使用自研技术的情况，该技术系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竞争优势；（6）结合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申报材料：（1）2023 年 7 月，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简称“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制作费 207.71 万元及相关费用，该案已受理尚未审理；（2）2015 年公司与 CI Games,S.A.签约为其提供游戏 3D 内容制作服务，双方就合同履行及支付金额方面存在争议，经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机构 JAMS 仲裁后双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 CI Games,S.A.支付 80.00 万美元后，CI Games,S.A.豁免公司剩余 223,334.93 美元的债务，截至 2021 年 2 月，公司已支付 80.00 万美元，确认 223,334.93 美元的债务重组收益。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 CI Games,S.A.在合同履行

及支付金额方面存在争议的具体情况，公司的仲裁请求未获支持的具体原因，公司为 CI Games,S.A.提供游戏的 3D 内容制作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涉及侵权或泄密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者第三方投诉、诉讼、仲裁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泄密被客户起诉、取消合作协议的情形，公司内控措施的完善情况；（2）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补充说明是否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3）说明前述问题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机构投资者及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多位股东之间存在多项对赌协议及相关类似权利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终止。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补充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公司股东中苏州华慧的合伙期限将于2024年4月29日到期，请说明苏州华慧到期后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6）富海华金、富海国龙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5.关于盈利指标。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181.79万元、50,285.46万

元和 33,860.39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占比为 42.62%、51.30% 和 49.85%，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708.33 万元、6,094.01 万元和 4,856.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26%、31.57% 和 37.14%。

请公司：（1）说明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同时结合主要项目情况、平均项目周期、市场开拓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补充说明 2023 年 1-9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说明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稳定性，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4）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业务类别列示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若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别业务平均毛利率的情况，说明具体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项目情况、业务实质、客户及规模差别、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等说明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差异的原因；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5）补充说明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说明采用即时通讯工具验收的收入金额及比例，该方式验收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空间，后续是否与客户存

在纠纷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时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收入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否存在投资下游产品份额以获取分成收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核查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445.64万元、11,333.45万元和13,270.00万元，逐期增加。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

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凡拓数创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对应的客户及金额，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913.13万元、9,606.52万元和12,213.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8%、18.96%和23.15%，主要为在制作过程中尚未向客户交付的3D游戏及动画资产。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存货库龄、长库龄存货原因及减值情况、可比公司存货库龄及差异原因；补充说明制作成本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内容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关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2015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对符合要求的员工进行员工激励。由于参与员工激励相关计划的人数较多，2019年12月，公司新设立南京锐融与南京锐泰，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南京锐融、南京锐泰间接持有南京锐影的份额。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要求说明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系员工持股计划还是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2）通过南京锐融和南京锐泰而非直接通过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南京锐融和南京锐泰持有的南京锐影的股份来源系通过增资还是转让方式获取；（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4）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

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富海国龙以对公司的1,500万元债权实施债转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4,577.14元；公司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富海国龙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材料：①董自亭系公司职工监事、公共关系总监，2009年至2018年于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工作，其中2015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副处长。请公司补充说明：董自亭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

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②公司董监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短期借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②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情况或行业惯例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最近一期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5,633.6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用途、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投资预算、建设周期、项目进展及已投入金额，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长期未竣工的情形，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②项目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各期占比均在 4% 以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2022 年薪酬下降的原因，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④测试费和咨询服务费的内容及对应用途。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6) 关于 IPO 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

创业板，并于 2022 年 5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关于其它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于土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该土地上是否有自有建筑物，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②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公司开拓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

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关于资质齐备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④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⑤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第七至第十、十二、十三、十五至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关于知识产权取得与保护、研发人员、行业发展、业务与产品、董监高任职等相关事项；⑥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⑦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75%以上，说明如何准确划分对应的项目成本，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⑧将技术服务采购、房租物业水电采购作为前五大供应商列示的准确性，客商重合下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项⑥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